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1

聯絡人：蔡紫芳

電 話：(02)7736-6177

受文者：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二)字第11000025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校長續任評鑑報告書、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辦理情形一覽表ATTCH4 ATTCH2

主旨：檢送楊慶煜校長續任評鑑報告書及續任評鑑報告書辦理情形一覽表各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9年11月25日高科大人字第1093101789號函。
- 二、旨揭報告書請依「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以適當方式，提供貴校組織規程所規定之校長續任同意權人參據後，填報續任評鑑報告書辦理情形一覽表見復。
- 三、楊校長任期至111年1月31日屆滿，爰請於110年3月31日前完成校內校長續任作業，以符大學法第9條規定。

正本：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副本：本部人事處

電	子	公	文
交	換	章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長續任評鑑報告書

壹、 整體治校理念

- 一、提出三大治校理念：(一)邁向卓越—讓特色更出色，打造 BEST 大學；(二)成就未來—共創希望，培育未來 WISH 人才；(三)善盡責任—大學社會責任，協助在地永續發展。
- 二、整體治校理念符合國家政策發展、在地區域發展需求及國際化趨勢。對於治校理念能清楚陳述並有具體策略與作為。
- 三、治校理念讓併校之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下稱高科大）逐漸融合一體，惟建議宜更積極整合合併前三校特色，發揮創新思維，以讓高科大發展具獨特的校園特色。
- 四、要成為一所 BEST 大學，需更宏觀，不僅是「高雄」智庫，更為「臺灣」智庫。

貳、 原就任時所提相關願景與承諾

- 一、校長就任所提之相關願景與承諾為「以人為本價值共創」、「校園融合校務治理」，這 2 項「願景與承諾」是高科大三校整併後價值與組織文化的建構及形塑，部分牽涉到師生的心理與感受，需要長期的努力與共融，較難從文字敘述中透徹了解。惟在治校成果與績效可看出已有些具體成效。
- 二、落實整併過程尊重、理解、關心、校園融合、重塑願景，面對新世紀人才培育的需求，高科大應期許自己成為一所傳承思想文明，創新應用研究，培育企業創建及永續經營人才，回應社會發展需求的國際化科技大學。
- 三、就任時所提校務治理方面，包括培育「務實致用」具備「創新創業精神」的人才、推動產學研發及國際鏈結。

參、 現任任期內治校成果及績效

- 一、任期內治校成果及績效相當亮眼，在國際化與國際鏈結、推動 AI

普及教育、培養創新創業人才、厚植產學研發能量(例如：成立全國首座前瞻鐵道機電技術及離岸風電產業等人才培育基地)皆有具體成果；並能積極與政府相關單位、地方政府、周邊大學以及民間企業合作共創佳績。在「共創學校發展融合」上，是較為挑戰性的校務治理，不過，也展現其積極的態度及獲得一些成果。

二、校務發展以「國際化技職教育典範大學」為定位，融合「親產優質、創新創業、海洋科技」為特色，營建人文及社會關懷為本之新大學，校園融合與資源整合已初見成效。

三、學校分別以深耕人才培育、厚植產學研發能量、推動國際鏈結合作、共創學校發展融合四大面向強化治校成效，每個面向都採行多種策略，成效顯著，值得肯定。

肆、續任任期之規劃

一、續任之規劃包括：(一)深耕未來希望人才；(二)擴增產學研發能力；(三)學術組織重整發展；(四)推動國際鏈結策略；(五)淬鍊創業生態系統；(六)強化海洋科技特色；(七)建構發展永續校園。未來規劃能在既有的基礎與成果上持續深化與擴展。

二、未來鏈結高雄產業園區研發外，亦可擴展至臺南及屏東之相關產業。對於「2030 雙語國家發展」建議可提出學校發展策略。

三、持續推動跨領域共創計畫，培育創新智慧跨域、智慧創新人才。

四、續任任期之規劃仍延續目前治校理念與策略，但較未見創新思維與策略，亦較未見在科系整合、眾多校區行政管理效率提升的創新規劃。

伍、綜合建議

一、積極治校與推動各項校務發展，並有具體成果，建議可統整三校整併後治校成果及發展特色，並提出國內外標竿學習大學，據以未來治校的發展願景。

- 二、校長續任之治校理念除保留合併時之融合理念外，宜更積極整合，以使高科大發展呈現特有的校園文化。
- 三、109 年度教學、研究、產學、輔導與服務之彈性薪資已修法擴大獎勵人數，然彈性薪資實際總獎勵金額卻年年下降，建議能更積極鼓勵及留任傑出優秀教師，以充沛學校教研能量。
- 四、為臺灣培育學生人數最多之科技大學，建議展現更強烈之國際化企圖心，除規劃國際移動力培育基地外，校內宜更積極推動國際化策略，與姊妹校建立更密切之實質交流關係，積極配合「打造臺灣成為雙語國家—厚植國人英語力 提升國家競爭力」之國家政策。
- 五、目前推廣教育規模尚有極大擴展空間，建議善用學校空間地理環境優勢、學科跨域整合特色及已建置之 9 項國家級標準專業認證考場，進行代訓、產業專班及推廣教育，以善盡社會責任。
- 六、學校校務基金可用資金至 109 年 10 月底約 50.31 億元，財務穩定；惟現金達 20 億以上，建議可更積極有效運用現金，以創造更多利息收入或投資賸餘，挹注校務基金。
- 七、學校整體包括原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原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及原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等三校及其五個校區。目前各行政單位分置於不同校區，公文往返耗時，影響行政效率，宜有效改善。合併前各校之學院系所具有相當的同質性，合併後因受五校區因素及其他利害關係，各校區原有學院系所皆留在原處，僅能做裁撤或改名的微小改變，無法進行大幅度的整併與校區調整配置，故顯現學術單位組織架構及其內涵相當混亂，例如：
- (一) 同一學院之系所及同一系所分設在不同校區；
 - (二) 同一學院在不同校區設有相同之系所；
 - (三) 同一學院設有屬性相同或相似的不同系所；

(四) 不同校區設有屬性相同或相似之學院；

(五) 不同學院設有屬性相同或相似之系所。

八、前述現象影響學術能量的集中與發揮，造成資源的浪費，不利於校務發展，這方面之改善應列為首要且為長期努力的目標；經過有效的溝通協調，審慎規劃學院系所的調整方向，以期逐步完成。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月 6 日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7 至 109 年度
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暨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

壹、校務基金執行情形

一、經常收支執行情形

為確保本校校務基金永續經營，提升校務發展效益，改善短絀情形，賡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及控管機制，財務執行結果如下：

(一)業務總收入

本校 107 至 109 年度決算總收入逐年成長，主要係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增加，建教合作收入因公民營機關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等建教合作計畫案件成長收入增加，利息收入及投資賸餘因資金籌措及投資運用得宜致收入增加所致。

表 1 107-109 年度經常收入決算一覽表

單位：千元

年 度 科 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學雜費收入	1,351,849	1,330,557	1,307,900
學雜費減免〈-〉	-113,760	-108,134	-105,620
建教合作收入	861,198	885,486	888,869
推廣教育收入	28,278	31,623	26,560
權利金收入	1,482	28	0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2,040,695	2,044,155	2,190,388
其他補助收入	580,277	600,270	505,275
雜項業務收入	19,686	23,608	22,291
利息收入	47,279	54,194	65,373
投資賸餘	0	2,507	4,589
兌換賸餘	0	88	0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95,816	93,011	107,345
受贈收入	48,087	32,591	32,358
違約罰款收入	6,111	3,971	2,153
賠(補)償收入	505	0	0
雜項收入	24,931	27,587	18,020
合 計	4,992,434	5,021,542	5,065,501

(二)業務總支出

本校 107 至 109 年度建教合作成本增加係因收入增加相對支出增加所致。

表 2 107-109 年度經常支出決算一覽表

單位：千元

年 度 科 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3,516,855	3,587,179	3,576,722
建教合作成本	820,415	826,720	850,982
推廣教育成本	24,271	31,518	26,547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14,244	78,151	102,565
管理及總務費用	577,692	564,184	554,317
研究發展費用	712	0	0
雜項業務費用	17,677	17,729	18,892
兌換短絀	0	325	6,052
財產交易短絀	33	223	0
雜項費用	130,546	125,421	99,769
合 計	5,202,445	5,231,450	5,235,846

(三)收支短絀

本校 107 至 109 年度業務總收入與業務總支出其收支互抵後為短絀數，依教育部所訂「不發生財務短絀」計算方案規定，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之折舊(耗)及攤銷數後，為決算實質賸餘，主要係本校積極運用資源並拓展自籌財源，資源有效合理分配與運用，滾動檢討各項支出摺節經費，積極校務政策發展，財務管理狀況穩健良好。

表 3 107-109 年度收支餘絀決算一覽表

單位：千元

年 度 科 目	107 年	108 年	109 年度
業務總收入	4,992,434	5,021,542	5,065,501
業務總支出	5,202,445	5,231,450	5,235,846
本期短絀	-210,011	-209,908	-170,345
加：折舊(耗)、攤銷數	613,439	661,127	627,295
實質賸餘	403,428	451,219	456,950

二、購建固定資產執行情形

為提升本校教學研究品質，增進教學、研究及學習效能，營造優良校園環境，提供師生溫馨住宿及生活空間，辦理毅志樓宿舍改建及 AI 人工智慧及多功能教室改建等工程，及進行學校軟研體設施維護及更新，並配合教學研究與計畫所需購置相關儀器及設備。各年度資本支出決算如下：

表 4 107-109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一覽表

單位：千元

年 度 科 目	107 年	108 年	109 年度
一、不動產	90,886	73,634	166,820
土地改良物	13,502	14,932	21,387
房屋及建築	77,384	58,702	145,433
二、動產	431,935	413,185	411,481
機械及設備	307,125	301,300	322,847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385	36,772	14,868
什項設備	90,425	75,113	73,766
三、無形資產	56,949	30,403	25,635
四、其他資產	102,632	27,681	59,506
總 計	682,402	544,903	663,442

三、決算財務狀況

依實際需求及新增計畫，排定優先順序執行，以充實圖書經費、電腦軟硬體、設備及校區總體檢設施改善工程等需求，物盡其用，提升效能。

表 5 107-109 年度決算平衡表

單位：千元

年 度 科 目	107 年	108 年	109 年度	年 度 科 目	107 年	108 年	109 年度
資產	24,082,551	24,703,508	24,937,327	負債	11,011,325	11,268,957	11,405,075
流動資產	4,405,972	6,044,176	5,318,894	流動負債	1,931,875	2,276,091	2,506,816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2,409,356	1,681,494	2,769,180	其他負債	8,990,403	8,895,913	8,813,965
固定資產	8,102,929	7,960,951	7,920,530	遞延貸項	89,047	96,953	84,294
無形資產	79,026	49,800	30,478	淨值	13,071,226	13,434,551	13,532,252

遞延借項	174,173	116,016	120,753	基金	11,411,125	11,928,299	12,138,674
其他資產	8,911,095	8,851,071	8,777,492	公積	1,660,101	1,506,252	1,393,578
合 計	24,082,551	24,703,508	24,937,327	合 計	24,082,551	24,703,508	24,937,327

註：107 年起決算數係依作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科(項)目編製之數，並配合導入企業會計準則科(項)目重分類之數，遞延借項併入其他資產項下，遞延貸項併入其他負債項下。

貳、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期末可用資金實際數逐年增加，主要係因產學合作計畫案及其他政府補助收入較預計多所致。

表 6 107-109 年度可用資金變化情形表

單位：千元

科 目 \ 年 度	107 決算數	108 決算數	109 決算數
現金及定存(A=1+2+3)	6,330,437	7,026,042	7,325,688
現金(1)	1,452,219	2,150,224	2,721,070
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2)	2,591,818	3,508,618	2,343,568
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3)	2,286,400	1,367,200	2,261,050
短期可變現資產(B=4-5+6+7)	203,479	206,836	71,674
流動金融資產(4)	2,592,457	3,509,257	2,344,177
流動金融資產屬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之部(5)	2,591,818	3,508,618	2,343,568
應收款項(6)	88,802	100,461	1,417
短期貸墊款(7)	114,038	105,736	69,648
短期須償還負債(C=8-9+10+11+12-13)	1,924,791	2,259,917	2,471,303
流動負債(8)	1,931,874	2,276,091	2,506,815
流動負債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9)	74,227	80,472	85,010
存入保證金(10)	66,926	64,073	49,497
應付保管款(11)	8	15	1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12)	210	210	0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13)	0	0	0
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D)	141,157	160,182	78,825
可用資金(E=A+B-C-D)	4,467,968	4,812,779	4,847,234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項 目	107 決算數	108 決算數	109 決算數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及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	13,779	6,299	15,869
政府補助	13,779	0	0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	0	0	0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0	6,299	15,869
外借資金	0	0	0

長期債務	借款年度	償還期間	計畫自償率	借款利率	債務總額	107 決算數	108 決算數	109 決算數
債務項目						無	無	無

註：107 年起決算數係依作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科(項)目編製之數，並配合導入企業會計準則科(項)目重分類之數。

參、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情形

一、開源措施執行成效

(一)學雜費收入

因應少子化趨勢，本校積極擴展新生生源，一方面除積極辦理博士班、碩士班、四技、二技及五專等各項學制與多元管道招生，並強化招生宣導，歷年招生名額均維持約 8,200 名，研究所與大學部人數維持比例約 1：3，同時透過積極參加各國高中職校舉辦之招生博覽會及講座(到校、到班宣導)，並安排接待高中職校蒞校參訪事宜，以提高新生註冊率，此外，配合 106 學年度教育部核准開放高中職畢業滿五年相關工作經驗報考並實施多志願選填方式，107-108 學年進修學院招生註冊率 100%。109 學年適逢新冠病毒疫情關係各系平均註冊率 92.10%。109 學年度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已達 26.7%，未來將繼續擴大宣傳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要件，到產業工會及大型工業區積極宣傳針對具有高中職畢業並從事相關科系工作達到 5 年或 5 年以上者報考，期望各系皆能達到滿招。另一方面提供新生入學獎學金，以吸引優秀新生入學，109 學年度增加碩士生及五專生入學獎學金，獎學金金額由 500 多萬元提高至 1200 多萬元，同時也提供各項助學就學獎補助措施以安定就學。

(二)推廣教育收入

為提升推廣教育收入，除積極鼓勵教學及行政單位廣為開辦各項推廣教育課程班，並積極爭取政府機關相關計畫，持續辦理各項專業證照訓練課程-108 年達五千人次的課程培訓規模；展望未來，將進一步嘗試與外部單位進行策略合作與開班，期作大高科大的推廣教育影響力。

(三)產學合作收入

為激勵教師爭取產學合作計畫，增加本校產學合作收入，建置並持續優化校內產學合作激勵機制，產學合作案成績亮眼，全校產學簽約金額 107 年度 7 億 2,666 萬元，108 年度 7 億 3,841 萬元，增加 1,175 萬元，亦較併校前 105、106 年增加約 32%，顯見本校推動產學合作之成效。

(四)技轉收入

致力提供產業各項專業技術與智慧財產相關服務，並鼓勵教師將智慧財產研發成果等技術能量移轉至產業，以提升技轉績效，增加技轉收入，本校 107 至 108 年技術移轉金額（不含先期技術移轉）共計 4,382 萬元。

(五)投資收入

妥善規劃現金流，進行穩健收益之投資：108 年度起原三校校務基金合併以來，本校財務處積極進行財務規劃，將安全存量以外之現金，存放定存，並委由金融機構投資穩健收益之海外債券及債券基金。

投資海外債券及基金之佈局，以全球知名投資等級高信評龍頭公司債券為投資主體。以美金計價，海外債券及基金現金收益率平均約 6.46%，海外債券票面利率平均約 4.6%，平均到期殖利率約 3.02%，約為目前新台幣定存利率 0.79% 之 4 倍。

	107 年度 (2 月 1 日之後)		108 年度	109 年度	備註
利息收入	建工	19,867,493	54,194,287	65,372,613	含定存利息及債券、基金配息
	楠梓	13,428,264			
	第一	12,689,199			
	總計	45,984,956			
投資損益	(未進行投資)		2,506,640	4,588,434	買賣海外債、基金之資本利得
兌換損益	(未進行投資)		-236,064	-6,051,462	買賣海外債及外幣存款之匯損
總計	45,984,956		56,464,863	63,909,585	

二、節流措施執行成效

(一)節能減碳

1.節電

- (1)建工校區行政大樓空調改善：108 年度向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申請經費汰除建工校區行政大樓定頻式冰水主機更新為變頻式，並將該中央空調納入能源監控系統落實節能減碳措施。
- (2)燈具汰換：依據「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辦理 108 年及 109 年度汰換本校老舊燈具 5651 盞，更換為 LED 燈具以落實節能減碳。
- (3)楠梓校區高壓變電器改善：關於楠梓校區高壓變壓器汰換，為高效率非晶質變壓器，效率高損失低，負擔電費成本也低，對節能減碳及節省電費有大幅改善。
- (4)空調主機於寒暑假期間每週五實施不開放措施：每周五將全日不啟動中央空調系統，因寒暑假期間較少有學生洽公，配合人事室規劃之彈性上班時段，以不影響辦公為前提並達成節電。寒暑假期間配合圖書資訊館開放時間調整中央開起迄設定，以達節能效益。

2.節水

飲水機停止供應冰水改為溫水措施：本校飲水機於 109 年 5 月停止供應冰水，暑假期間停用 97 部，並裝置時序控制器設定非上班時間停電以落實節能減碳。

3.節紙

- (1)本校自 107 年 2 月 1 日合併後，於 107 年 3 月 19 日即推動線上公文系統，自收文簽辦、逐級簽核至主管或首長決行、線上調檔及開會通知等作業，皆以電子化方式全程處理。
- (2)自 107 年 3 月完成公文線上簽核作業，線上簽核比例至 109 年已達 96.83%，大幅減少紙張的印製，達到節紙的成效。
- (3)建置無紙化會議系統，各項會議開會時提供平板電腦供與會者使用，不再提供紙本資料，有效降低紙張使用數量。

(二)集中採購以量制價

- 1.全校性軟體方面的統一採購：在經費成本及全校使用的考量下，對於全校性軟體或多單位共同使用的軟體，電算中心預先彙整全校各單位之需求後，再進行統一的採購，以避免重複採購，並以大量的採購數量與廠商議價，取得較佳之採購單價。例如 Adobe 繪圖軟體、個人電腦維護合約、微軟校園軟體授權、防毒軟體等。另外，藉由軟體廠商的教育授權政策，建置軟體教育版免費授權伺服器，提供師生運用於

教學，節省經費，例如，微軟雲端 Office365、AutoCAD、Maya 等軟體。

- 2.學校共同使用的物品(包括辦公用紙、冷氣機、電腦主機、顯示器、碳粉匣、圖書等)，已請各單位確實依「中央機關共同供應契約集中採購要點」規定辦理，並優先採購環保標章、節能標章或省水標章等綠色產品，可有效降低自行採購之成本。

(三)洽談投資優惠

本校財務處積極開闢財源提升資金運用效益，除進行穩健投資外，於投資的同時，亦與金融機構洽談各項優惠條件，每投資 1 億元，節省校務基金投資成本支出至少 240 萬元。

- 1.海外債券無申購費用，贖回手續費與銀行議價從 1.25%降為 0，以投資 1 億元為例，可節省手續費 125 萬元。
- 2.海外債券信託管理費每年 0.2%降為 0.05%（2.5 折），以投資 1 億元為例，每年可節省 15 萬元。
- 3.海外債券基金之手續費，有三支基金降為 0，另有二支基金「前收手續費」由 2%降為 1%（5 折）。以投資 1 億元為例，可節省手續費 100 萬元。

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09.12.08 16:44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公民投票公投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

公發布日： 民國 106 年 04 月 27 日

發文字號： 中選法字第1063550103號 令

法規體系： 中央選舉委員會法政處

圖表附件： 公民投票公投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修正規定.pdf

(請參見附件電子檔)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公民投票公投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修正規定

一、有效票

(1)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1) 說明：圈選於圈選欄內者，應屬有效票。

(2)

同意	
編號	
主 文	

(2) 說明：圈選於同意不同意欄內，能辨別圈選同意或不同意者，應屬有效票。

(3)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3) 說明：圈選於圈選欄及同意不同意欄相接格線，能辨別圈選同意或不同意者，應屬有效票。

(4)

同意	
編號	
主 文	

(4) 說明：圈選於同意不同意欄及編號欄相接格線，能辨別圈選同意或不同意者，應屬有效票。

(5)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5) 說明：圈選於圈選欄格線與公投票邊緣之間，能辨別圈選同意或不同意者，應屬有效票。

(6)

同意	
編號	
主 文	

(6) 說明：圈選於同意不同意欄格線與公投票邊緣之間，能辨別圈選同意或不同意者，應屬有效票。

(7)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7) 說明：圈選於圈選欄共用空間，能辨別圈選同意或不同意者，應屬有效票。

(8)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8) 說明：圈選於同意不同意欄共用空間，能辨別圈選同意或不同意者，應屬有效票。

(9)

	不同意
同意	
編號	
主 文	

(9) 說明：圈選二次以上，能辨別圈選同意或不同意者，應屬有效票。

(10)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10) 說明：同 (9) 理由。

(11)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11) 說明：同 (9) 理由。

(12)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12) 說明：有一圈選位置於圈選欄內，另一圈選位置於編號欄內，能辨別圈選同意或不同意者，應屬有效票。

(13)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13) 說明：有一圈選位置於同意不同意欄內，另一圈選位置於主文欄內，能辨別圈選同意或不同意者，應屬有效票。

(14)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14) 說明：疊折反印之圈選痕跡，能辨別因摺票致疊折反印者，應屬有效票。

(15)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15) 說明：圈選於圈選欄或同意不同意欄內，僅部分印出，能辨別係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者，應屬有效票。

(16)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16) 說明：圈選於圈選欄共用空間，並切於相鄰圈選欄格線，但未逾越相鄰圈選欄格線內，能辨別圈選同意或不同意者，應屬有效票。

(17)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17) 說明：圈選於圈選欄格與公投票邊緣之間，且部分圈印加蓋於欄格線上，仍能辨別為圈選同意或不同意者，應屬有效票。

(18)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18) 說明：圈選於同意或不同意欄格與公投票邊緣之間，且部分圈印加蓋於欄格線上，仍能辨別為圈選同意或不同意者，應屬有效票。

(19)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19) 說明：圈選於編號欄內，且部分圈印加蓋於同意或不同意欄格線上，仍能辨別為圈選同意或不同意者，應屬有效票。

(20)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20) 說明：在圈選欄或同意不同意欄內重複圈選或圈選後移動形成二圈者，應屬有效票。

(21)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21) 說明：沾染印泥而留於公投票之痕跡，非客觀上顯然可以認定係按指印，亦非符號，且仍能辨別為圈選同意或不同意者，應屬有效票。

二、無效票

- (1)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公投票 (2) 公投票無選舉委員會關防者，
者，應屬無效票。 應屬無效票。

(3)

同 意	不 同 意
編號	
主 文	

- (3) 說明：未圈選完全空白者，應屬無效票。

(4)

同 意	不 同 意
編號	
主 文	

- (4) 說明：同時圈選同意及不同意者，應屬無效票。

(5)

同 意	
編號	
主 文	

- (5) 說明：同 (4) 理由。

(6)

同 意	不 同 意
	編號
主 文	

- (6) 說明：圈選位置全部於圈選欄及同意不同意欄外，不能辨別同意或不同意者，應屬無效票。

(7)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7) 說明：同 (6) 理由。

(8)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8) 說明：圈選於圈選欄共用空間，並跨越相鄰欄格線，致不能辨別圈選同意或不同意者，應屬無效票。

(9)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9) 說明：圈選於同意不同意欄共用空間，並跨越相鄰欄格線，致不能辨別圈選同意或不同意者，應屬無效票。

(10)

同意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10) 說明：圈選後加以塗改者，應屬無效票。

(11)

同意	不同意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11) 說明：圈選後加以塗改，另行圈選者，應屬無效票。

(12)

某甲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12) 說明：簽名者，應屬無效票。

(13)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13) 說明：圈選並簽名者，應屬無效票。

(14)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14) 說明：蓋章者，應屬無效票。

(15)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15) 說明：圈選並蓋章者，應屬無效票。

(16)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16) 說明：按指印者，應屬無效票。

(17)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17) 說明：同 (16) 理由。

(18)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18) 說明：同 (16) 理由。

(19)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19) 說明：圈選並按指印者，應屬無效票。

(20)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20) 說明：同 (19) 理由。

(21)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21) 說明：同 (19) 理由。

(22)

寫文字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22) 說明：圈選並加入任何文字者，應屬無效票。

(23)

	✓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23) 說明：劃寫符號者，應屬無效票。

(24)

✓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24) 說明：圈選並劃寫符號者，應屬無效票。

(25)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25) 說明：撕毀公投票致不完整者，應屬無效票。

(26)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26) 說明：污染公投票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同意或不同意者，應屬無效票。

(27)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27) 說明：未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者，應屬無效票。

(28)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28) 說明：圈選於圈選欄或同意不同意欄內，僅部分印出，不能辨別係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者，應屬無效票。

條號查詢結果

法規名稱：大學法 EN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高等教育目

第 9 條 新任公立大學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聘任之。

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 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 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遴派之代表擔任之。

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國立者，由教育部定之；直轄市立、縣（市）立者，由各該所屬地方政府定之。私立大學校長由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經董事會圈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前項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公立大學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其續聘之程序、次數及任期未屆滿前之去職方式，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私立大學校長之任期及續聘，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教育部及各該所屬地方政府應於校長聘期屆滿一年前進行評鑑，作為大學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

公立大學校長於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進行前項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原學校新任校長遴選。



條號查詢結果

法規名稱：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法規類別： 行政 > 教育部 > 高等教育目

第 24 條 學校辦理校長續任，應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併同校長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以適當方式提供學校組織規程所定之校長續任同意權人參據。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95 年 03 月 08 日

發文字號：台高（四）字第0950033364號

法規體系：高等教育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大學法第九條第五項規定，對擬續任之校長，就其任內治校成果，提出客觀評鑑報告，以作為各校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部應於各國立大學校院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對符合該校組織規程規定得續任者，經徵詢其續任意願後，函請其任職之學校於一個月內向本部提出校務說明書，供本部辦理校長續任評鑑。
- 三、本部為辦理校長續任之評鑑，於收受學校校務說明書後，應組成評鑑小組，由主管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五人，除主管次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部聘請熟諳大學校務運作或高等教育行政之學者專家擔任，且得優先聘請參與該擬續任校長現任任期之遴選委員會委員擔任之。
前項評鑑小組委員聘請程序，由本部各業務承辦單位簽請部長圈選後聘任。
- 四、評鑑小組委員應秉持公正客觀立場提出評鑑意見。
評鑑小組委員與該擬續任校長有三親等內親屬關係、現有或曾有行政從屬關係，或有具體事證足認對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應予迴避。
評鑑小組委員及有關人員，於評鑑結果公布前，應對評鑑委員名單及評鑑過程嚴予保密。
- 五、評鑑之進行，以對擬續任校長學校所提校務說明書之書面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邀請擬續任校長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評鑑小組應考量擬續任校長整體治校理念，並參酌擬續任校長就任時所提之相關願景與承諾、現任任期內治校成果績效及續任任期之規劃等，進行評估。
- 六、本部應於收受學校所提校務說明書後二個月內，完成續任校長評鑑並製作評鑑結果報告書。
評鑑結果報告書經部長簽核後，送交該學校，學校並應將評鑑結果報告書以適當方式，提供學校組織規程所規定之校長續任同意權人參據

。

七、本要點於大學法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生效之日起十個月後任期屆滿之國立大學校長辦理續任評鑑始適用之。

資料來源：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組織規程（核定本）-節錄第四條

107 年 12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8 年 3 月 27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80042632 號函核定（自 108 年 2 月 1 日生效）
108 年 6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8 年 7 月 11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80096051 號函核定（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9 年 6 月 10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9 年 7 月 30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90095150 號函核定（自 109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09 年 9 月 24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90136254 號函核定（自 109 年 9 月 24 日生效）

第四條 校長任期四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得續任一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任校長任期重新起算。

校長之產生、續任及去職方式如下：

- 一、產生：本校第一任校長，依大學法之規定由教育部組織遴選小組直接選聘，之後各新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新校長報教育部聘任。本校校長遴選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
- 二、續任：校長任期屆滿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一年前，報請教育部進行續任評鑑辦理業。本校應於收到教育部校長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後召開校務會議，辦理校長續任同意票，校務會議討論校長續任同意案時，校長應予迴避，由校長職務代理人主持會議；校務會議代表應參考校長上任後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開源節執行成效及校長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行使是否續任之同意權，同意權之行使須有校全體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人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後，始得續任，並部續聘之。續任案未獲同意者，應於二個月內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規定成立校長遴選重新遴選。

三、去職方式：

- (一) 任期屆滿，無意願續任或未獲續任。
- (二) 自請辭職。
- (三) 其他重大事宜。

前項第三款第三目校長之去職，除其他法定原因外，須經校務會議代表全體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經校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獲全體代表總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後，報請教聘之。

校長因故出缺、辭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尚未就任或無法視事時，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校長職權，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依序代理校長職務。如以上職人均無法代理時，由校務會議推選合適人員，並報教育部核准。

前項出缺代理，應先報教育部核准，並代理至新任校長選出就任為止。